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业务指南

（ 第一版 ）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 年 8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政策解读.....	1
一、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	2
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5
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	7
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21
第二部分：业务范围.....	22
第三部分：业务流程.....	30
第四部分：认证委托材料说明.....	35
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	36
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技术相关）	49
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其他）	49
第五部分：常见问题.....	54
一、关于认证机构.....	55
二、关于检测机构.....	55
三、关于认证费用.....	56
四、其他相关问题（检测认证业务网站“问与答”摘录）	57
第六部分：联系我们	62
一、联络方式.....	63

二、收件方信息 63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密码法》，建立健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制度，便利企业开展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我们编写了这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业务指南》，编录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相关政策要求，介绍了产品认证流程以及常见问题。由于时间原因，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改进完善。

第一部分：政策解读

2019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进行了如下描述：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一、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了第 39 号文，对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进行了公告。



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激发商用密码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规定，取消“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商用密码认证制度(以下简称国推商用密码认证),采取支持措施,鼓励商用密码产品获得认证。为确保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和过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

型号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

（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另行制定发布国推商用密码认证的产品目录、认证规则和有关实施要求。自认证规则实施之日起，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可自愿向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

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为方便证书转换，持证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可协助认证机构受理转换认证申请。

对于尚未完成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的，原审批申请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转为认证申请;审批期间已经开展的审查及检测，认证机构不再重复审查、检测。

特此公告。

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政务>政府信息公开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索 引 号: 2020-1585632689246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文 号: 无

所属机构: 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

为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就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与机制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规范有序、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

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检测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结果采信，营造有利于商用密码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商用密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共同发布，商用密码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组建商用密码认证技术委员会，协调解决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工作建议等。

二、认证实施

（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专业能力，并经市场监管总局征求国家密码管理局意见后批准取得资质。

（二）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三）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并建立可追溯工作机制对检测认证全过程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四）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收费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等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查询。

（五）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商用密码认证实施情况及认证证书信息。

（六）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三、监督管理

（一）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认证委托人对检测、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工作和检测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检测、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检测、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密码管理部门投诉。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详见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http://www.oscca.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建立完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体系，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 39 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50 号），现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

附件 2：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1	智能密码钥匙	实现密码运算、密钥管理功能的终端密码设备，一般使用 USB 接口形态。	GM/T 0027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2	智能 IC 卡	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功能的含 CPU(中央处理器)的集成电路卡，包括应用于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智能 IC 卡。	GM/T 0041 《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3	POS 密码应用系统 ATM 密码应用系统 多功能密码应用 互联网终端	为金融终端设备提供密码服务的密码应用系统。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JR/T 0025-2018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第 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4	PCI-E/PCI 密码卡	具有密码运算功能和自身安全保护功能的 PCI 硬件板卡设备。	《PCI 密码卡技术规范》 GM/T 0018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5	IPSec VPN 产品 / 安全网关	基于 IPSec 协议，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设备。	IPSec VPN 产品： GM/T 0022 《IPSec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IPSec VPN 安全网关： GM/T 0023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 3 —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6	SSL VPN 产品 / 安全网关	基于 SSL/TLS 协议，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设备。	SSL VPN 产品： GM/T 002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SSL VPN 安全网关： 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7	安全认证网关	采用数字证书为应用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身份鉴别、单点登录、传输加密、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服务的设备。	GM/T 0026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8	密码键盘	用于保护 PIN 输入安全并对 PIN 进行加密的独立式密码模块。包括 POS 主机等设备的外接加密密码键盘和无人值守（自助）终端的加密 PIN 键盘。	GM/T 0049 《密码键盘密码检测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9	金融数据密码机	用于确保金融数据安全，并符合金融磁条卡、IC 卡业务特点的，主要实现 PIN 加密、PIN 转加密、MAC 产生和校验、数据加解密、签名验证以及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功能的密码设备。	GM/T 0045 《金融数据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0	服务器密码机	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功能的设备。	GM/T 0030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用于服务端的，为应用实体提供基于 PKI 体系和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运算功能的服务器。	GM/T 0029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2	时间戳服务器	基于公钥密码基础设施应用技术体系框架内的时间戳服务相关设备。	GM/T 0033 《时间戳接口规范》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 4 —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13	安全门禁系统	采用密码技术，确定用户身份和用户权限的门禁控制系统。	GM/T 0036《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
14	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动态令牌：生成并显示动态口令的载体。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对动态口令进行认证，对动态令牌进行管理的系统。	动态令牌： GM/T 0021《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GM/T 0021《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提供电子印章管理、电子签章/验章等功能的密码应用系统。	GM/T 0031《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16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系统	在电子文件创建、修改、授权、阅读、签批、盖章、打印、添加水印、流转、存档和销毁等操作中提供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功能的应用系统。	GM/T 0055《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17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	采取密码技术，为可信计算平台自身的完整性、身份可信性和数据安全性提供密码支持。其产品形态主要表现为可信密码模块和可信密码服务模块。	GM/T 0011《可信计算 密码支撑平台功能与接口规范》 GM/T 0012《可信计算 可信密码模块接口规范》 GM/T 0058《可信计算 TCM 服务模块接口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8	证书认证系统 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	证书认证系统：对数字证书的签发、发布、更新、撤销等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系统。 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对生命周期内的加密证书密钥对进行全过程管理的系统。	GM/T 0034《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19	对称密钥管理产品	为密码应用系统生产、分发和管理对称密钥的系统及设备。	GM/T 0051《密码设备管理 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

— 5 —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20	安全芯片	含密码算法、安全功能，可实现密钥管理机制的集成电路芯片。	GM/T 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
21	电子标签芯片	采用密码技术，载有与预期应用相关的电子识别信息，用于射频识别的芯片。	GM/T 0035.2《射频识别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第2部分：电子标签芯片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22	其他密码模块	实现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安全功能的软件、硬件、固件及其组合，包括软件密码模块、硬件密码模块等。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注：1.上述产品中的密码算法应符合 GM/T 0001《祖冲之序列密码算法》、GM/T 0002《SM4 分组密码算法》、GM/T 0003《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GM/T 0004《SM3 密码杂凑算法》、GM/T 0009《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GM/T 0010《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GM/T 0044《SM9 标识密码算法》等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密码算法。
2.上述产品的随机数检测应遵循 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GM/T 0062《密码产品随机数检测要求》。
3.上述标准如未特别注明年代号，原则上应执行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 6 —

附件 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单元划分.....	1
4 认证实施程序.....	1
4.1 认证委托.....	1
4.2 型式试验.....	1
4.3 初始工厂检查.....	2
4.4 认证评价与决定.....	2
4.5 获证后监督.....	2
4.6 认证时限.....	3
5 认证证书.....	3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3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3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3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4
5.5 认证证书的使用.....	4
6 认证标志.....	4
7 认证实施细则.....	4
8 认证责任.....	5
附件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规定了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认证模式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可对获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扩项产品认证委托，减免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3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产品型号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内有多版本的产品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不同版本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还应进行补充差异试验。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应明确认证委托资料要求，包括产品技术文档，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说明等。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认证委托资料，认证机构在对认证委托资料审核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的信息。

4.2 型式试验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资料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检测机构信息等,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按型式试验方案提供样品至检测机构,并保证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用生产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结束后取回型式试验样品。

检测机构应对型式试验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妥善管理、保存、保密相关资料,确保在认证有效期内检测结果可追溯。型式试验结束后,及时向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4.3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产品认证通用要求,结合 GM/T 0065《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GM/T 0066《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实施指南》等标准对认证委托产品的生产企业实施初始工厂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其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等。

4.4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和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则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

4.5 获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有效期内的获证产品和生产企业进行持续监督。获证后监督可不预先通知生产企业,一般采用工厂检查的方式实施,必要时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测。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和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4.6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并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效力。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或其生产者、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委托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委托，并提供扩展产品和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认证机构可采用委托资料审核、补充差异试验和/或工厂检查的

方式核查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核查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换发新证书。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

5.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6 认证标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实行统一的认证标志管理。



标志的样式和使用应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7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规则的原则和要求，细化认证实施程序，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实施。

8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一、标志样式

(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名称缩写(图中ABCDE)组成,见下图。



(二)认证标志的颜色为白色底版,基本图案为黑色(CMYK 0/60/0/100, Pantone Process Black),认证机构名称缩写颜色与基本图案相同。

(三)认证标志的尺寸应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放大或缩小后的标志应清晰可辨,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二、标志使用要求

(一)标志的制作

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承担。

(二)标志的使用

1.认证标志应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最小的产品外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2.软件产品应在其软件包装/载体上加施认证标志，如该软件产品不使用包装/载体，则应在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中的显著位置明示该产品已获认证。

3.获证产品的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4.获证企业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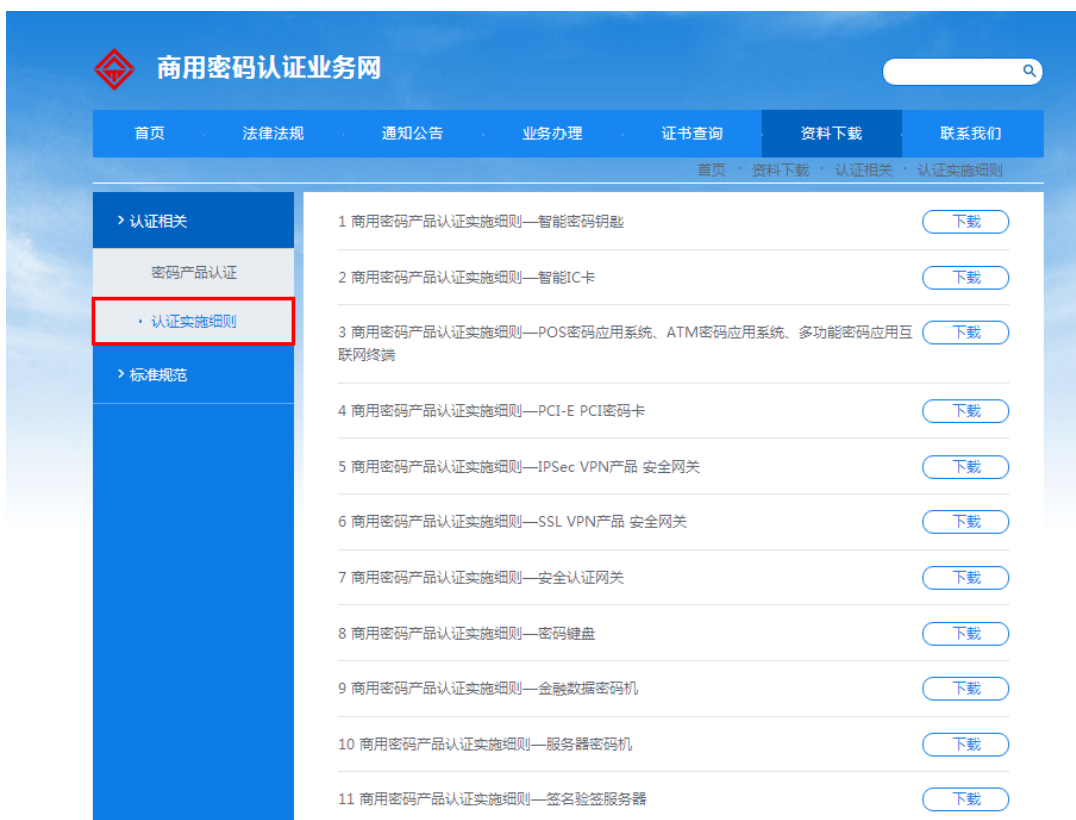
5.应符合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监督管理与罚则

按认证标志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依据认证规则制定发布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详见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 <http://service.scctc.org.cn/>）。



第二部分：业务范围

目前，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作为唯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按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要求，开展国推自愿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工作。现阶段认证业务范围包括 22 类商用密码产品，具体如下：

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1	智能密码钥匙	实现密码运算、密钥管理功能的终端密码设备，一般使用 USB 接口形态。
2	智能 IC 卡	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功能的含 CPU（中央处理器）的集成电路卡，包括应用于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智能 IC 卡。
3	POS 密码应用系统 ATM 密码应用系统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为金融终端设备提供密码服务的密码应用系统。
4	PCI-E/PCI 密码卡	具有密码运算功能和自身安全保护功能的 PCI 硬件板卡设备。
5	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	基于 IPSec 协议，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设备。
6	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	基于 SSL/TLS 协议，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设备。
7	安全认证网关	采用数字证书为应用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身份鉴别、单点登录、传输加密、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服务的设备。
8	密码键盘	用于保护 PIN 输入安全并对 PIN 进行加密的独立式密码模块。包括 POS 主机等设备的外接加密密码键盘和无人值守（自助）终端的加密 PIN 键盘。
9	金融数据密码机	用于确保金融数据安全，并符合金融磁条卡、IC 卡业务特点的，主要实现 PIN 加密、PIN 转加密、MAC 产生和校验、数据加解密、签名验证以及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功能的密码设备。
10	服务器密码机	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功能的设备。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用于服务端的，为应用实体提供基于 PKI 体系和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运算功能的服务器。

12	时间戳服务器	基于公钥密码基础设施应用技术体系框架内的时间戳服务相关设备。
13	安全门禁系统	采用密码技术，确定用户身份和用户权限的门禁控制系统。
14	动态令牌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动态令牌：生成并显示动态口令的载体。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对动态口令进行认证，对动态令牌进行管理的系统。
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提供电子印章管理、电子签章/验章等功能的密码应用系统。
16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系统	在电子文件创建、修改、授权、阅读、签批、盖章、打印、添加水印、流转、存档和销毁等操作中提供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功能的应用系统。
17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	采取密码技术，为可信计算平台自身的完整性、身份可信性和数据安全性提供密码支持。其产品形态主要表现为可信密码模块和可信密码服务模块。
18	证书认证系统 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	证书认证系统：对数字证书的签发、发布、更新、撤销等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系统。 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对生命周期内的加密证书密钥对进行全过程管理的系统。
19	对称密钥管理产品	为密码应用系统生产、分发和管理对称密钥的系统及设备。
20	安全芯片	含密码算法、安全功能，可实现密钥管理机制的集成电路芯片。
21	电子标签芯片	采用密码技术，载有与预期应用相关的电子识别信息，用于射频识别的芯片。
22	其他密码模块	实现密码运算、密钥管理等安全功能的软件、硬件、固件及其组合，包括软件密码模块、硬件密码模块等。

中心对目录中的每一类产品都制定发布了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中包含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划分、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实施、认证时限、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责任等 10 个章节。对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中的 22 类产品，我中心针对每一类产品都制定了认证实施细则，对于不同产品的认证依据、认证时限进行了要求。大家可以通过阅读实施细则了解商用

密码产品认证委托、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等过程。我们对 22 类产品的认证时限及认证依据进行了整理，方便企业查看。

序号	产品类型	安全等级		产品认证时限(工作日)	认证依据
1.	智能密码钥匙	一级		60，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27《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其中型式试验 120	
2.	智能 IC 卡	一级		60，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41《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其中型式试验 120	
3.	POS 密码应用系统、ATM 密码应用系统、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POS 密码应用系统	一级	60，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JR/T 0025-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第 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二级	90，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其中型式试验 120	
		ATM 密码应用系统	一级	60，其中型式试验 30	
			二级	90，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其中型式试验 120	
		多功能密码应用	一级	60，其中型式试验 30	
			二级	90，其中型式试验 60	

		用互 联网 终端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4.	PCI-E/PCI 密码 卡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PCI 密码卡技术规范》 GM/T 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 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5.	IPSec VPN 产 品/安全网关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IPSec VPN 产品 GM/T 0022《IPSec VPN 技术规 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IPSec VPN 安全网关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 品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6.	SSL VPN 产品/ 安全网关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SSL VPN 产品 GM/T 0024《SSL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SSL VPN 安全网关 GM/T 0025《SSL VPN 网关产品 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7.	安全认证网关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 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8.	密码键盘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49《密码键盘密码检测 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 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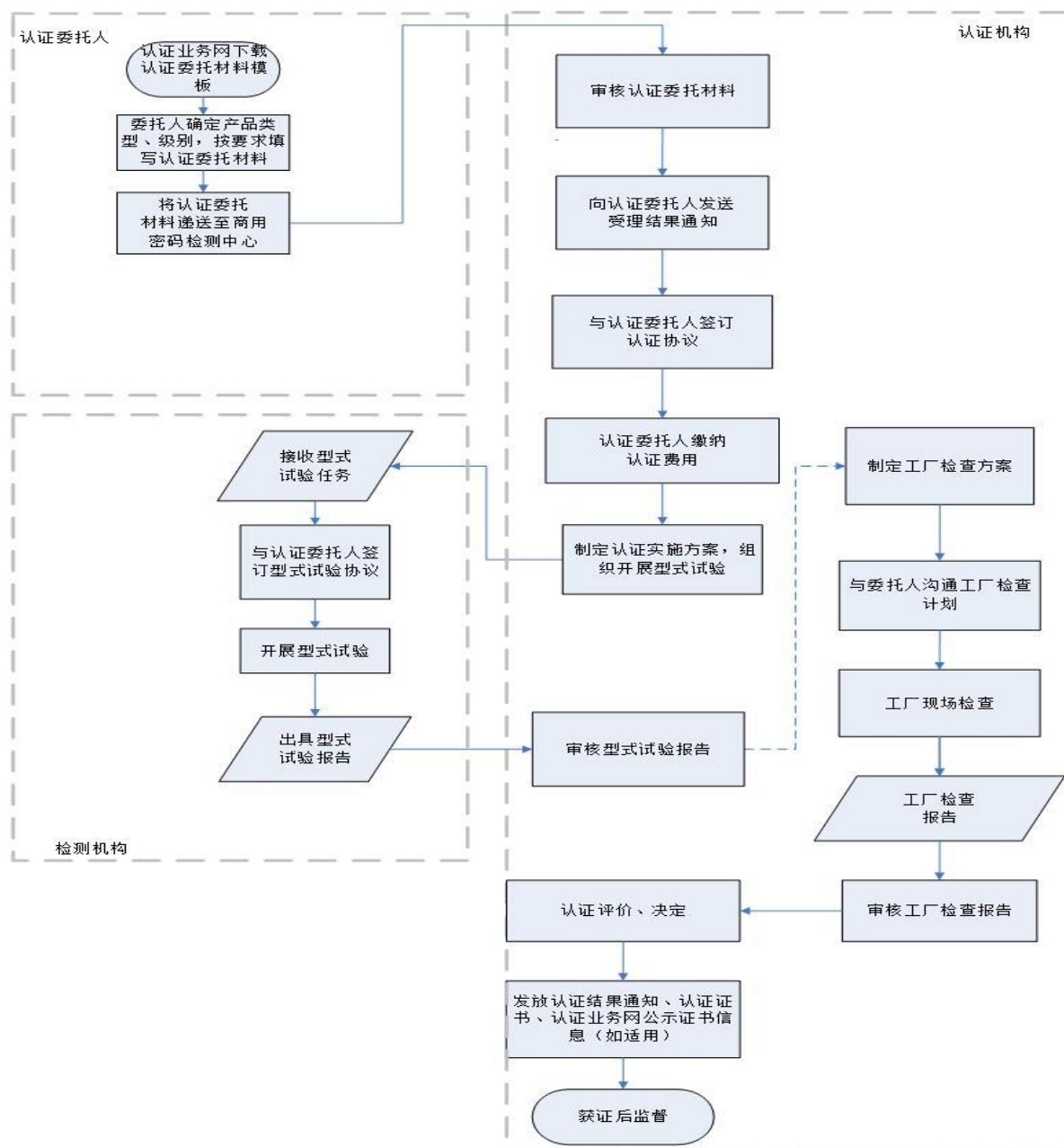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9.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45《金融数据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10.	服务器密码机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29《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12.	时间戳服务器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33《时间戳接口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13.	安全门禁系统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36《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
14.	动态令牌、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动态令牌	一级	GM/T 0021《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二级	
			三级	
			四级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21《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31《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16.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系统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55《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17.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	一级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11《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功能与接口规范》
		二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12《可信计算可信密码模块接口规范》
		三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80	GM/T 0058《可信计算 TCM 服务模块接口规范》
		四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8.	证书认证系统、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34《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19.	对称密钥管理产品	——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51《密码设备管理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
20.	安全芯片	一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
		二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90	

		三级	180, 其中型式试验 140	
21.	电子标签芯片	I类	60, 其中型式试验 30	GM/T 0035.2《射频识别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 电子标签芯片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II类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22.	其他密码模块	一级	90, 其中型式试验 60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其他密码模块	二级	120, 其中型式试验 90	
		三级	160, 其中型式试验 120	
		四级	190, 其中型式试验 150	

第三部分：业务流程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为企业（委托人）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服务，符合 22 类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普通产品均可以通过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直接委托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委托人在开展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前首先应前往检测中心官方网站（<http://service.scctc.org.cn/>）下载资料并填写（芯片类产品涉及的芯片分级检测材料请邮件或电话方式

联系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部)。资料填写说明请参见本指南第四部分。



2. 资料填写完成后按照认证委托材料编制说明以及格式规范要求进行装订，装订后将纸质版材料（1份）以及电子版材料（光盘1份）邮寄至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0号宁波银行写字楼4楼，收件人：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部）。



3. 材料寄送后，请定期查收委托方联系人邮箱，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部会在收到邮寄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形式化审查并通过邮件发送受理意见（受理意见分为受理通过、材料补正、受理不通过三种情况）。收到材料补正意见时，委托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补正并按照补正要求重新提交，逾期未反馈视为自动放弃。受理通过后，委托人应按要求签订密码认证服务合同并缴纳认证费用。

4. 委托人须在收到认证受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相应检测机构并配合其完成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束后，检

测机构向认证机构、委托人出具检测报告。

5. 委托人在收到认证机构发出的工厂检查通知后及时与认证机构确认工厂检查时间及工作安排并配合认证机构完成初始化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工作参照的标准为 GM/T 0065《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GM/T 0066《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实施指南》(可前往密码行业技术与标准化委员会官方网站在线阅览,网址为 <http://www.gmbz.org.cn/>)。

6. 工厂检查结束后,委托人需耐心等待认证结果通知(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认证机构会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和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限期(通常情况下不超过3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则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

第四部分：认证委托材料说明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包含三部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技术相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其他）。

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中包含多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填写时需要仔细填写。我们提供了一份填写完成的认证委托书，供大家参考。



委托编号:_____ (由认证机构填写, 委托方无需填写)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

产品名称:	(注: 必填项, 与本委托书“委托认证的 产品信息”章节的信息保持一致) 软件密码模块
型 号:	(注: 必填项, 与本委托书“委托认证的 产品信息”章节的信息保持一致) MK
版 本 号:	(注: 必填项, 与本委托书“委托认证的 产品信息”章节的信息保持一致) V1.0
申请级别:	(注: 必填项, 与本委托书“委托认证的 产品信息”章节的信息保持一致, 如: 安 全一级/不涉及安全级别) 安全一级
认证委托方 (盖章):	(注: 必填项, 应填写委托方单位全称, 并加盖公章)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	(注: 必填项, 日期为材料最后提交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制

版权声明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拥有对认证委托书模板（以下简称“本模板”）及模板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未经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本模板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修改、抄录、传播，或向第三方分发。

凡侵犯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定期检查本模板的内容，在后续版本中会有必要的修正。

本模板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目录

委托须知.....	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受理须知	2
1.委托方.....	3
2.生产者（制造商）	4
3.生产企业.....	4
4.委托认证的产品信息.....	5
5.意向检测机构.....	7
委托方声明	9

委托须知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商用密码产品类型及标准参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
 2.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及相关检测实验室不承担由于产品设计缺陷导致的型式试验样品损坏（非人为物理损坏）的责任，目前检测实验室包含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产品获得认证证书仅表明产品符合特定标准的要求。
 4. 产品认证流程如下：认证委托人登陆认证业务网站（service.scctc.org.cn）下载认证委托材料模板，填写完成后将纸质版材料以及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形式）递送至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机构收到委托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形式化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材料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将型式试验方案及相关委托材料转交检测机构，检测结构开展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束后，认证机构开展初始工厂检查工作。工厂检查工作结束后，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和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限期（通常情况下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则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
 5. 委托认证产品涉及的非商用密码产品/技术不在认证范围内。
 6. 委托方应对产品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负责，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不承担此类鉴别责任。
 7. 委托方在填写委托书的时候，不能对委托书现有文字进行任何修改（标记“注”的注释性内容应删除）。
 8. 委托方提交加盖委托方公章的纸质版材料 1 份，盖章扫描电子版 1 份（光盘形式）。
-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受理须知

1. 委托方应按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有关要求委托认证并提交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邮件方式告知委托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受理事宜。

2. 收到委托方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后，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通过、补正材料或者受理不通过决定。

- （1）受理通过：委托方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邮件方式向委托方发送认证受理结果通知。
- （2）补正材料：委托方首次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邮件方式通知委托方补正材料并提出材料审核意见。委托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3）受理不通过：委托方提交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不符合认证规则要求，或者委托方提交的补正材料仍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受理不通过。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邮件方式通知委托方并说明理由。

3. 委托方应在收到认证受理通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认证委托手续，并提交：

- （1）密码认证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纸质文件加盖委托方公章）；
- （2）认证费用汇款凭证（电子版）；
- （3）发票开票信息（电子版）。

4. 委托方办理认证委托手续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范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证委托手续的，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将终止本次认证委托。

5. 本须知由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委托方盖章确认处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写字楼四层

1.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认证委托方是委托产品认证的组织，将作为产品认证结果的法律意义持有者。）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800 号 2 号写字楼 108 室

法人代表：（注：必填项，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张三

联系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李四

座机电话（含区号）：（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手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保持联系畅通。）

15555555555

传真：（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E-mail：（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23@qq.com

邮编：（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11111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必填项，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111111111111111111

组织性质：（注：必选项，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如组织性质为企业组织，勾选 04 企业组织后，相应 040X 也需勾选。）

☐ 01 政府机关

☐ 02 事业单位

☐ 03 社会团体

☒ 04 企业组织

☒ 0401 有限责任公司

☐ 0402 股份有限公司

☐ 0403 股份合作制企业

☐ 0404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0405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0406 合伙企业
- ☐ 0407 个人独资企业

☐05 其他组织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币种： ）（注：两项均为必填项，需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员工人数：500（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与该产品研发、生产等的相关人数：30（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生产者（制造商）是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评定、处置和存储等各阶段承担全部责任的组织，对产品持续地符合认证要求负责。）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800 号 2 号写字楼 108 室

联系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李四

座机电话（含区号）：（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手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保持联系畅通。）

15555555555

传真：（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E-mail：（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23@qq.com

邮编：（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11111

3.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名称：（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生产企业是对产品进行最终装配和/或实验及加施认证标志的组织。）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800 号 2 号写字楼 108 室

联系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李四

座机电话（含区号）：（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手机：（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保持联系畅通。）

15555555555

传真：（注：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若无此项内容，则无需填写。）

010-88888888-888

E-mail：（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23@qq.com

邮编：（注：必填项，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111111

4.委托认证的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22 类其他密码模块产品请在产品名称后增加“密码模块”字样。）

软件密码模块

型号：（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应按委托方企业内部型号命名规则填写，原则上应按产品型号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MK

版本号：（注：必填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应按委托方企业内部版本号命名规则填写，仅为产品整体唯一版本号；若同一认证单元内有多个版本的产品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不同版本间的差异说明。）

V1.0

产品关键件：（注：必填项，关键件为影响密码功能及密码性能的硬件、软件或固件。）

算法实现程序、密码功能软件

设计开发依据的标准：（注：必填项，应参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认证依据填写。）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第 5 页

认证类型：（注：必选项，初次认证为未经认证的产品开展的认证活动；再认证为认证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而开展的认证活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其他类型的解释说明参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及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查【第 次】 ☐ 再认证
☐ 认证变更 ☐ 认证扩展 ☐ 认证注销
☐ 认证恢复 认证证书编号：（注：初次认证无需填写）

产品类型及安全级别：（注：必选项，认证证书关键信息，应根据《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产品类型、产品描述、认证依据相关要求勾选产品类型及安全级别。）

- ☐01 智能密码钥匙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2 智能 IC 卡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3 POS 密码应用系统/ATM 密码应用系统/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4 PCI-E/PCI 密码卡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5 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6 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7 安全认证网关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8 密码键盘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09 金融数据密码机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10 服务器密码机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12 时间戳服务器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13 安全门禁系统

(☐不涉及安全级别)

☐14 动态令牌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

(☐不涉及安全级别)

☐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不涉及安全级别)

☐16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系统

(☐不涉及安全级别)

☐17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18 证书认证系统、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

(☐不涉及安全级别)

☐19 对称密钥管理产品

(☐不涉及安全级别)

☐20 安全芯片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

☐21 电子标签芯片

(☐I类☐II类)

☒22 其他密码模块 (注：软件密码模块可认证的最大整体安全等级限定为安全二级)

(☒安全一级☐安全二级☐安全三级☐安全四级)

5.意向检测机构 (注：必选项，请根据各检测机构相应的检测能力，选择检测机构)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01 智能密码钥匙、02 智能 IC、03POS 密码应用系统/ATM 密码应用系统/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04PCI-E/PCI 密码卡、05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06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07 安全认证网关、08 密码键盘、09 金融数据密码机、10 服务器密码机、11 签名验签服务器、12 时间戳服务器、13 安全门禁系统、14 动态令牌/动态令牌认证系统、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16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系统、17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18 证书认证系统/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19 对称密钥管理产品、20 安全芯片、21 电子标签芯片、22 其他密码模块)

☐ 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限 01 智能密码钥匙、02 智能 IC、03POS 密码应用系统/ATM 密码应用系统/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04PCI-E/PCI 密码卡、05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06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07 安全认证网关、09 金融数据密码机、10 服务器密码机、11 签名验签服务器、13 安全门禁系统、14 动态令牌/动态令牌认证系统、15 安全电子签章系统)

☐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限 01 智能密码钥匙、02 智能 IC 卡)

委托方声明

我方委托商用密码产品认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认证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并承诺：

1. 遵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和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下称商用密码认证机构）的有关认证程序、规定。
2. 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根据认证要求实施变更。
3. 在获证后的持续生产中，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4.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根据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安排，做出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合实施评价和监督，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 2) 投诉的调查；
 - 3) 观察员参与认证过程。
5. 当获证企业、获证产品或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变更，可能影响对认证要求的满足，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6.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作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7.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声誉、不得做有误导性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8. 当认证处于暂停、撤销或终止状态时，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按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要求采取交回认证证书、销毁认证标志等措施。
9. 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其他认证相关信息。
10. 如果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不篡改文件内容。
11.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遵守认证规则及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要求。
12. 遵守认证规则及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中关于认证标志使用和产品相关信息的要求。
13. 保存与认证符合性有关的投诉记录，并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要求时提供：

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技术相关）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技术相关）部分包含《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性设计报告》、《密码模块分级检测申请材料》、《用户手册》，以上 4 份材料为认证产品技术相关材料，是型式试验环节的重要支撑材料，每份材料中均有相关的要求，比较明确的说明了需要填写的内容。注意：材料中与“测试”相关的内容均为“自测试”数据。

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其他）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其他）部分包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证能力自我评估表》、《生产一致性证明文件》、《产品实物图》。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能够有效证明委托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为加盖委托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证能力自我评估表》

委托人填写评估表时需参考 GM/T 0065《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和 GM/T 0066《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障能力建设实施指南》对生产者以及生产企业的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我评估，在填写评估表时需要委托人针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认真的自查，结合自查情况综合描述相

关项目指标要求，并将证明文件以附件形式添加在评估表后，证明文件过多时可选择提供核心证明材料以及所有材料的清单。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保证能力自我评估是初始工厂检查前的一次自我检查，可以针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以便更好的配合完成初始工厂检查。

3.《产品实物图》

产品实物图应真实的记录产品外观、组成部件。

仅包含硬件的产品分别提供产品正面、背面、四个侧面、内部俯视图、前后面板铭牌以及关键部件正面与背面的实物彩色照片，应保证图片完整清晰；提供产品规格尺寸，接口信息等。智能 IC 卡的实物彩色照片可仅提供正面、背面以及关键部件相关；密码卡的实物彩色照片需提供正面（有封盖、无封盖）、背面以及关键部件相关；对于焊接在硬件产品上的密码部件只需提供可拍照一侧的照片。

仅包含软件的产品可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的程序文件清单及其主要功能；提供产品源程序，并标有注释；提供软件版本号、产品启动、功能、配置界面等主要截图。

既包含软件或固件又包含硬件的产品，软/固件部分遵循软件要求，硬件部分遵循硬件要求。

芯片类产品提供产品的印制版图以及各个封装形态的正面和背面（包括管脚）实物彩色照片，应保证图片完整清

晰；提供芯片裸片的外部标识；以表格形式描述提供的程序文件清单及其主要功能，提供产品所有源程序，并标有注释。

我们以智能密码钥匙为例进行了展示：

正 面	
背 面	
左 侧 面	

右侧面	
上部	
底部	
产品内部俯视图	

密 码 部 件 正 面	
----------------------------	---

所有材料填写完成后，按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技术相关）、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其他）三部分装订成三册，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书不需要胶装，其余两册按照《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委托材料编制说明》进行排版、装订，所有材料均只需要提交一份（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注意：认证委托书应提供未盖章Word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材料书写过程中，除材料中的注释性内容外，请勿修改其他内容，包含格式、文字、符号、图片。

第五部分：常见问题



一、关于认证机构

目前，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为取得相关资质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

二、关于检测机构

目前，检测机构 3 家，分别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检测业务范围为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的 22 类商用密码产品；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检测范围为智能密码钥匙、智能 IC 卡、POS 密码应用系统/ATM 密码应用系统/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PCI-E/PCI 密码卡、IPSec VPN 产品/安全网关、SSL VPN 产品/安全网关、安全认证网关、金融数据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安全门禁系统、动态令牌/动态令牌认证系统、安全电子签章系统；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范围为智能密码钥匙、智能 IC 卡共 2 类商用密码产品。

3 家检测机构的机构信息如下（可通过访问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通知公告—合作检测机构进行查看）：



三、关于认证费用

认证委托方需分别向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支付认证费和检测费。检测收费标准向各检测机构咨询。认证费用包含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监督审核费和年金五项收费项目。

认证收费标准如下（可通过访问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通知公告—收费公示进行查看）：

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			
首页	法律法规	通知公告	业务办理
证书查询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首页 · 通知公告 · 收费公示			
收费公示			
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认证单元	认证机构在受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申请时向申请单位收取申请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申请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300元。
2	审核费	2500元/人-日	认证机构按照认证产品的工厂检查要求，对申请单位进行工厂检查时向申请认证单位收取审核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审核费标准为每个检查员每个工作日2500元。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800元/认证单元	认证机构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时，向申请认证单位收取审定与注册费。商用密码产品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800元。
4	监督审核费	2500元/人-日	认证机构在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审核时收取监督审核费。商用密码产品监督审核费收费标准为每个检查员每个工作日2500元。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100元/证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保持证书有效，对同一申请单位获得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收取年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年金统一按每个认证证书每年100元。

其中，审核费用为工厂检查时产生的费用，签订认证服务合同时，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4人日（10000.00元）为标准进行收费，实际工作结束后根据具体的工作量多退少补。

四、其他相关问题（检测认证业务网站“问与答”摘录）

为了更加充分、有效地回应企业关切，根据企业关注的问题，已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问与答”栏目公开发布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相关问题问与答”。相关问答摘录如下：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包括哪些产品？

答：当前，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对象为 22 类商用密码产品，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

2.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流程是什么？

答：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流程包括认证委托、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等环节。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

3.认证申请材料如何提交？

答：认证委托人可通过邮寄、现场，或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提交认证委托材料。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service.scctc.org.cn）可下载相关认证申请材料清单及模板；申请材料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1 号写字楼 4 层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受理电话 010-83734008。

4.如何获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

答：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相应标准可到国家标

准授权销售单位购买，也可在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www.gmbz.org.cn）上查询。

5.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包括哪些内容？

答：商用密码产品认证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等。

6.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多长？

答：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期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7.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如何换发认证证书？

答：2020年6月30日后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审核符合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持证单位可向注册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换证申请。

8.认证证书如何使用？

答：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经认证审核后颁发给认证委托方证明其符合认证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业务系统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认证证书不允许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9.认证标志如何使用？

答：认证标志的样式和使用应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详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

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承担。获证企业若以某种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首先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认证机构书面授权获证企业以指定的方式使用指定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企业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冒用。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最小的产品外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软件产品应在其软件包装/载体上加施认证标志，如该软件产品不使用包装/载体，则

应在软件使用的许可协议中的显著位置明示该产品已获认证。获证产品的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认证机构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10.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尚未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在测产品如何处理？

答：送检单位自愿选择转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转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需补充提交委托认证相关材料，已经开展的审查及检测，认证机构不再重复审查、检测；放弃认证的，根据检测进展情况向企业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六部分：联系我们



一、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3734008

联系邮箱：cctcc@scctc.org.cn

网站网址：<http://service.scctc.org.cn/>



二、收件方信息

收件人：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认证部

联系电话：010-83734008

收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1 号楼 4 层